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**12N59130105820266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兴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**NXCC2026-W3-00476**

住 所： **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街道厢竹大道63号兴宁区政府16楼**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南宁登丰进口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台	2601.00	桂AXJ693	2601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仟陆佰零壹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601.0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街道厢竹大道63号兴宁区政府16楼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33129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0160475305070060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